

股票代碼：526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名稱：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公司電話：07-5372869

財務報告目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3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5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
四、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高財字第 0005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合併子公司時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張益順 

會計師：羅裕傑（簽章）

羅裕傑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智威資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03,135	22.33	\$284,118	2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671	4.09	121,867	8.6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19,952	22.87	327,435	23.11
1150	應收票據		66,647	2.12	6,055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4,417	6.49	135,419	9.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3,095	0.10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8,140	4.39	56,772	4.01
1330	存貨	六(六)	221,366	7.03	24,857	1.75
1410	預付款項		73,484	2.33	36,526	2.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八	83,023	2.64	35,017	2.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1,930	74.39	1,028,066	72.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557,047	17.70	310,698	21.9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987	0.44	6,086	0.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77	0.0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33	0.31	3,422	0.2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6,368	0.52	18,834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八	207,896	6.60	49,741	3.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108	25.61	388,781	27.44
1XX	資產總計		\$3,148,038	100.00	\$1,416,8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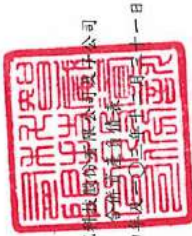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威資研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 38,853	1.23	\$ 25,123	1.77
2180	應付帳款	27,047	0.86	55,029	3.88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96	0.27	-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144	5.21	2,152	0.15
2220	其他應付款	66,686	2.12	84,662	5.9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	0.0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80	0.61	32,024	2.2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8,080	7.56	6,569	0.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6	0.13	3,153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6,592	18.00	208,712	14.7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80,564	2.56	172,629	12.19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49	0.04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76	0.24	6,987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40	2.80	180,165	12.72
2XXX	負債合計	654,732	20.80	388,877	27.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446,780	14.19	336,800	23.77
3100	預收股本	-	-	4,494	0.32
3100	股本合計	446,780	14.19	341,294	24.09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793,826	56.98	210,252	14.8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92	249,244	17.5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043,087	64.90	459,496	32.43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7	0.82	3,434	0.24
3300	未分配盈餘	194,582	6.18	223,746	15.7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459	7.00	227,180	16.03
3500	其他權益	684	0.02	-	-
3500	庫藏股票	(266,072)	(8.4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4,938	77.66	1,027,970	72.55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68	1.54	-	-
3XXX	權益合計	2,493,306	79.20	1,027,970	7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8,038	100.00	\$1,416,84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曉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705,424	100.00	\$829,5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1,463)	(52.66)	(402,596)	(48.53)
5900	營業毛利		333,961	47.34	426,915	51.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98)	(3.05)	(16,799)	(2.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763)	(16.83)	(89,797)	(10.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88)	(8.97)	(89,069)	(10.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九)	(203,549)	(28.85)	(195,665)	(23.59)
6900	營業淨利		130,412	18.49	231,250	2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643	1.08	36,057	4.35
7100	利息收入		14,659	2.08	5,634	0.68
7510	利息費用		(487)	(0.07)	(3,199)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5	3.09	38,492	4.64
7900	稅前淨利		152,227	21.58	269,742	32.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458)	(4.60)	(45,310)	(5.46)
8200	本期淨利		119,769	16.98	224,432	27.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78)	(0.01)	(686)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0.1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0)	(0.0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	0.09	(686)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388	17.07	\$223,746	26.97
	本期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384	15.93	\$224,432	27.0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5	1.05	-	-
			\$119,769	16.98	\$224,432	2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03	16.02	\$223,746	26.97
8720	非控制權益		7,385	1.05	-	-
			\$120,388	17.07	\$223,746	26.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2.57		\$6.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2.57		\$6.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轉換配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準備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業主權益合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金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1,027,970	\$-	\$1,027,97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443	-	(22,443)	-	-	(79,360)	-	(79,360)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3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9,68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680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17	-	-	-	-	-	17	-	17
104年度淨利	-	-	-	-	-	-	112,384	-	-	112,384	7,385	119,76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	684	-	619	-	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4)	1,583,574	-	-	112,319	684	-	113,003	7,385	120,388
現金增資	70,300	-	-	-	-	-	-	-	-	1,649,380	-	1,649,380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266,072)	-	(266,07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0,983	40,983
10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	\$-	\$2,043,087	\$25,877	\$-	\$194,582	\$684	(\$266,072)	\$2,444,938	\$48,368	\$2,493,306
103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67,277	\$7,423	\$-	\$188,618	\$5,292	\$832	(\$2,690)	\$-	\$-	\$466,752	\$-	\$466,75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58)	-	1,85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	-	(832)	-	8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470	-	-	(27,470)	-	-	-	-	-	224,432	-	224,432
103年度淨利	-	-	-	-	-	-	(688)	-	-	(688)	-	(68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3,746	-	22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4	103,366	-	-	223,746	-	-	223,746	-	431,906
現金增資	-	-	-	194,982	-	-	-	-	-	107,860	-	107,8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630	-	-	-	-	-	-	-	229,612	-	229,612
債轉換配發股票股利	-	(42,053)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266,072)	\$1,027,970	\$-	\$1,027,9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德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2,227	\$26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15	15,573
攤銷費用	5,882	3,1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4	(3,172)
利息費用	487	3,199
利息收入	(14,659)	(5,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32	1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18)	(67,5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592)	(6,0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75)	2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5)	-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1,368)	(46,620)
存貨(增加)減少	(196,509)	4,0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958)	(16,8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69)	(1,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33)	(18,0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7,442)	(36,9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981)	(6,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30	22,4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82)	2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96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61,992	(133,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12	34,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3	(2,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1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9,708)</u>	<u>(219,802)</u>
調整項目合計	<u>(404,476)</u>	<u>(206,7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52,249)</u>	<u>63,022</u>
支付之所得稅	<u>(47,155)</u>	<u>(4,1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9,404)</u>	<u>58,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517)	(222,7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85)	(13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11)	(761)
取得無形資產	(13,783)	(5,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8,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54)	-
收取之利息	14,335	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6,615)</u>	<u>(30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20	85,36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	(3,288)
發放現金股利	(79,360)	-
現金增資	1,649,380	107,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6,072)	-
支付之利息	(162)	(2,0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4,212</u>	<u>187,9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017	(6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18	344,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3,135</u>	<u>\$284,1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崙資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其關鍵組件與周邊商品、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 以上(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智崙資訊科技公司登記之地址暨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

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適用該準則之修正，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有關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所產生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其影響極微，計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影響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5及\$6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及\$11；調減保留盈餘\$46及\$53。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影響調增營業費用\$2。因上述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不擬調整前期財務報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相關所得稅亦須按相同類別分組，其他綜合損益各項目，得以稅後淨額表達，或將不同性質分類之所得稅影響數以彙總金額表達。本集團將依該準則之修正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日於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首次有合併子公司須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智崁資訊科技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交易。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智崙資訊科技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剩餘投資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智崙資訊科技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緯科技)	體感遊樂設備關鍵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4.05 於桃園市	61.11%	-	註一
	智崙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崙創藝)	體感遊樂設備周邊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104.04 於高雄市	60.00%	-	註一
	智崙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4.06 於香港	100%	-	註一
	智崙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崙全球)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4.09 於台北市	100%	-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智歲香港有限公司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4.07 於上海	100%	-	註一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4.09 於上海	100%	-	註一

註一：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內個體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市場可交易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但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或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長期應收款或放款，包括所有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時，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即期匯率換算；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權益項目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將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凡資產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或屬企業因營業而產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均列為流動資產。凡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或屬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以上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集團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案工程，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餘則以一年為劃分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遊具備用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於取得或原始衡量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在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認列淨變現價值之回升，其金額作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認列，除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工程度外，完工程度之衡量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依個別合約進度施工時程衡量完工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請求及獎勵性給付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實現時，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範圍。

工程合約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估計耐用年限、

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屬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者，其攤銷金額係按三年採平均法計提。屬因建造遊具設備資產交換而取得之門票收入拆分權，在換入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明確衡量下，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即建造遊具設備應分攤之帳面成本為公允價值金額衡量，其攤銷金額係按估計經濟年限五至十年採平均法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十五)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依性質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項目包括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列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集團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遞轉後期，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非很有可能有使用之範圍內，則不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其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政府捐助

本集團接受政府捐助係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時，始於財務報表認列：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但如無法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時，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履行某些義務，則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集團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 收入及費損之認列

收益及費損係於當期經濟效益之增加或減少之部分能可靠衡量時，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所謂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費損則包括成本、費用及損

失。一項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則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收入係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銷售自行研究開發之資訊軟體，依合約約定認列或於安裝日認列收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專案特定軟體，係屬提供勞務之業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按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以後報導期間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依規定係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時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對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或存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有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

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955	\$1,085
支票存款	53	53
活期存款	411,958	137,141
外幣活存	92,503	75,049
約當現金	197,666	70,790
合計	\$703,135	\$284,118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與短期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28,671	\$121,867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719,952	\$327,435

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四)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流動	\$177,397	\$117,322
長期應收帳款		
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18,097
減：備抵呆帳	(985)	-
應收帳款-淨額	\$204,417	\$135,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5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5	\$-
長期應收帳款	\$62,932	\$55,490
減：備抵呆帳	(18,559)	(18,559)
減：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18,097)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6,368	\$18,83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本集團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44,888	\$-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3,023	115,950
31天-90天	4,350	13
91天-180天	36,758	19,456
181天以上	15,398	-
合計	\$204,417	\$135,419

上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金額	(\$18,559)	(\$18,559)
提列減損損失	(985)	-
期末金額	(\$19,544)	(\$18,559)

(五)建造合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益	\$1,182,592	\$775,1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08,596)	(720,5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26,004)	\$54,620
列報項目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140	\$56,7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144)	(2,152)
	(\$26,004)	\$54,620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建造合約相關工程保留款及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均為0元。

(六)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39,049	\$-
物料	5,859	-
在製品	359	-
製成品	184	-
遊具備料	175,915	24,85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21,366	\$24,85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合計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成 本							
期初金額	\$152,421	\$-	\$-	\$14,400	\$19,281	\$154,501	\$340,603
增 添	857	6,001	1,140	6,340	8,374	241,460	264,172
處 分	-	-	-	(71)	-	-	(71)
重 分 類	-	5,033	-	-	(5,033)	-	-
期末金額	153,278	11,034	1,140	20,669	22,622	395,961	604,70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期初金額	17,161	-	-	5,465	7,279	-	29,905
折舊費用	9,263	1,641	56	4,611	2,244	-	17,815
處 分	-	-	-	(63)	-	-	(63)
重 分 類	-	3,829	-	-	(3,829)	-	-
期末金額	26,424	5,470	56	10,013	5,694	-	47,657
期末淨額	\$126,854	\$5,564	\$1,084	\$10,656	\$16,928	\$395,961	\$557,047
期初淨額	\$135,260	\$-	\$-	\$8,935	\$12,002	\$154,501	\$310,698

	103 年度						合計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成 本							
期初金額	\$149,973	\$-	\$-	\$7,146	\$18,851	\$-	\$175,970
增 添	2,448	-	-	7,300	430	154,501	164,679
處 分	-	-	-	(46)	-	-	(46)
期末金額	152,421	-	-	14,400	19,281	154,501	340,60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期初金額	8,221	-	-	2,661	3,481	-	14,363
折舊費用	8,940	-	-	2,835	3,798	-	15,573
處 分	-	-	-	(31)	-	-	(31)
期末金額	17,161	-	-	5,465	7,279	-	29,905
期末淨額	\$135,260	\$-	\$-	\$8,935	\$12,002	\$154,501	\$310,698
期初淨額	\$141,752	\$-	\$-	\$4,485	\$15,370	\$-	\$161,607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電氣工程、裝潢工程、給排水與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20 年、10 年、10 年及 8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395,961 仟元及 154,501 仟元，主要係興建本公司二期研測中心辦公室及廠房所產生，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工驗收。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712 仟元及 0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成 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金額	\$11,301	\$5,742
增 添	13,783	5,918
處 分	(965)	(359)
期末金額	24,119	11,3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5,215	2,458
攤銷費用	5,882	3,116
處 分	(965)	(359)
期末金額	10,132	5,215
期末淨額	\$13,987	\$6,086
期初淨額	\$6,086	\$3,284

(九)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92,917	\$75,484
應收退稅款	5,701	1,726
暫付款	5,192	638
預付設備款	73,754	-
其 他	1,713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①門票拆分權	97,274	6,661
②特許費及權利金		
保證款	14,368	-
合 計	\$290,919	\$84,758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83,023	\$35,017
非 流 動	207,896	49,741
合 計	\$290,919	\$84,758

1.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預付設備款主係子公司智緯科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簽訂土地及廠房買賣契約，總合約價款為 168,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價款為 60,721 仟元。

3.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三)及(四)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44,497	\$43,534
應付設備款	4,084	34,597
應付保險費	1,966	1,349
應付勞務費	2,462	-
應付營業稅	1,827	-
應付退休金	1,079	735
其 他	10,771	4,447
合 計	\$66,686	\$84,662

(十一)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抵押借款</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2.02~116.08		
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		
至 116 年 8 月止，按月	\$87,244	\$93,838
償還，年利率為 1.71%		
~2.36%		
借款期間 103.10~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21,933	21,933
償還，年利率為 1.83%		
借款期間 103.11~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18,178	18,178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103.12~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45,249	45,249
借款期間 104.01~105.04 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28,756	-
借款期間 104.02~105.04 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22,666	-
借款期間 104.03~105.04 自民國 104 年 3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2,501	-
借款期間 104.04~105.04 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5,789	-
借款期間 104.05~105.04 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7,975	-
借款期間 104.06~105.04 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5,314	-
借款期間 104.07~105.04 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1,788	-
借款期間 104.08~105.04 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3,342	-
借款期間 104.09~105.04 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0,078	-
借款期間 104.10~105.04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7,337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104.12~105.04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 償還，年利率為 1.83%	10,474	-
	318,624	179,198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238,060)	(6,569)
非流動負債金額	\$80,564	\$172,62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借款金額為 96,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因應高雄軟體園區之投資計畫第二期興建工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借款額度為 240,000 仟元。
3. 子公司智緯科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總借款額度為 1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4. 另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退休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之淨退休金成本	\$563	\$47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5,659	3,606
本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6,222	\$4,078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該制度下所有全職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運用，並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退休準備金基金餘額並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991 仟元及 923 仟元。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76	\$7,9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576	\$6,987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1,220)	(\$534)
當期精算(損)益	(78)	(686)
期末金額	(\$1,298)	(\$1,220)

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5. 精算假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0%	1.9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576	\$7,91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92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576	\$6,9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86	\$8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	(\$10)

7. 本公司依據精算評估報告揭露之相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422	\$355
利息成本	160	12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	(11)
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563	\$472

8.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92 仟元。

9. 按政府制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規定舊制下留任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股本	\$446,780	\$336,800
預收股本	\$-	\$4,49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中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為 44,678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通過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240 元發行，陸續繳納股款，致有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該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之需，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 3,3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兩次)辦理。嗣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私募發行新股計 1,0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308 元發行。上述增資案等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目前計有私募股份共計 7,030 仟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法令相關規定，私募新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符合條件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屬股本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其合計數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

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2,443	
現金股利	79,360	\$2
股票股利	39,680	1
合 計	\$141,483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通過擬提交股東會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如下：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238	
特別盈餘公積	751	
現金股利	110,610	\$2.50
合 計	\$122,599	

- 按公司法於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有關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本公司預計於召開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十六)庫藏股票

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 仟股，預定買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至 448 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止，按股價新台幣 249.5 元至 283 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1,000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266,07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43,678 仟股。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675,537	\$812,086
手機軟體收入	593	2,377
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	4,348	15,048
銷貨收入	24,946	-
合 計	\$705,424	\$829,511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14)	\$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4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35	12,180
處分投資利益	2,181	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	-
其他利益	9,343	18,054
其他損失	(6,594)	(613)
合 計	\$7,643	\$36,057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210	\$84,855	\$138,065
勞健保費用	5,505	5,820	11,325
退休金費用	3,002	3,220	6,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1	4,620	7,181
合計	\$64,278	\$98,515	\$162,793
折舊費用	\$10	\$17,805	\$17,815
攤銷費用	\$7	\$5,875	\$5,882

項 目	103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58	\$83,879	\$100,637
勞健保費用	1,784	5,176	6,960
退休金費用	944	3,134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9	4,228	5,227
合計	<u>\$20,485</u>	<u>\$96,417</u>	<u>\$116,902</u>
折舊費用	\$-	\$15,573	\$15,573
攤銷費用	\$-	\$3,116	\$3,11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9 人及 145 人，與上述員工福利費用之彙列計算基礎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發放 104 年度員工酬勞為 16,059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3,212 仟元。前述擬發放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尚須待民國 105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0,19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4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發放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損益之當期所得稅	\$28,132	\$34,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當期所得稅	8,2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認列之調整	(2,174)	119
當期所得稅小計	<u>34,184</u>	<u>34,3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	(1,351)	(24)
虧損扣抵抵用(產生)	(375)	11,022
所得稅抵減	-	-
遞延所得稅小計	<u>(1,726)</u>	<u>10,998</u>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458</u>	<u>\$45,31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	-
	<u>\$127</u>	<u>\$-</u>

3.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152,227</u>	<u>\$269,7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利率(17%)計算之稅額	\$27,546	\$45,856
計算課稅所得時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586	(11,66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51)	(24)
虧損扣抵抵用(產生)	(375)	11,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26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4)	11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458</u>	<u>\$45,310</u>

4.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項目金額明細：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確定福利退休金	\$465	\$378
應收帳款評價損失	278	5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1)	(1,0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2	(459)
折舊費用	1,70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9)	-
其他	(127)	-
虧損扣抵	3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77</u>	<u>(\$549)</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智歲創藝預計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抵年度
104 年度	\$91	\$-	\$91	114 年度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智歲全球預計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抵年度
104 年度	\$2,115	\$-	\$2,115	114 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410	\$6,885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9.22%	15.80%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得分配與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故上述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分配時當以股利或盈餘分配基準日所核算者為準。

依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亦即僅可抵扣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以抵減其個人綜合所得稅。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2.57	\$6.22
稀釋每股盈餘	\$2.57	\$6.2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2,384	43,712	\$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2,384	43,712	\$2.5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4,432	36,078	\$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4,432	36,078	\$6.2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3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6.83	\$6.22
稀釋每股盈餘	\$6.83	\$6.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390	\$-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123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95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4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0	\$-

5.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368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製造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995	\$-
管理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00	\$-
推銷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20	\$-
研發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86	\$-
存出保證金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0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822	\$11,295
退職後福利	626	472
合計	\$13,448	\$11,767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67,133	\$32,404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284	-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20,580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2,500	22,500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建築物	126,854	135,260	長期借款
帳面金額合計	\$219,771	\$210,7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工程之工程履約及保固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15,468 仟元及 180,481 仟元。

(二)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水準、企業形象、集中研發資源及因應未來持續成長，需提高產能以達永續經營理念，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 1.85 公頃，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21 年 3 月 13 日，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 22,500 仟元定期存款質設作為此承租標的之開發履約保證。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支出計 6,437 仟元及 5,551 仟元。

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6,661	\$6,4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069	34,629
超過五年	124,351	135,452
合計	\$170,081	\$176,518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與買方某公司簽訂一室內主題樂園遊具設備建造合約，合約總價為 375,000 仟元，買方應先向本公司完成支付工作之各期款項計 150,000 仟元，其餘與合約總價之差額即 225,000 仟元應由買方以拆分門票所得之收入支付。買方支付超過合約總價後仍需按門票拆分辦法支付門票所得收入給本公司，直到設備不能營運為止。

依約本公司將因移轉該遊具設備資產 60%份額，而得以擁有門票及週邊商品分潤基準之權益，並以設備開放營運日起開始計測，按月向買方(營運方)請款。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與賣方某公司簽訂一版權使用合約，包括特許權日幣 6,250 仟元及權利金保證款日幣 48,000 仟元。本公司將於版權使用期間依合約規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並於權利金保證款項下減除，不足減除時，本公司仍需依約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災害損失發生。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之建築主體結構係為鋼構混凝土結構，經評估建築物主體結構及實際使用狀況，估計可使用年限可較原估計使用年限為長，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及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使用年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反應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及未來經濟效益，自民國 105 年起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50 年。此次耐用年限之估計變動預計對民國 105 年度折舊費用影響減少金額為 3,622 仟元。此項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按推延認列其影響，於以後各期處理，亦即影響變動當期及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未來各期之折舊費用。

2. 子公司智緯科技於民國 105 年 1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 仟元，分 15 年攤還本金，共 60 期。
3. 子公司智緯科技購置土地及廠房總合約價款 168,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份全額支付並取得該項資產。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135	\$284,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671	121,8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19,952	327,435
應收帳款及票據	271,064	141,474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3,095	-
存出保證金	9,633	3,422
其他金融資產	92,917	75,484
長期應收款項	16,368	18,834
合 計	<u>\$1,944,835</u>	<u>\$972,634</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及票據	\$65,700	\$80,152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8,496	-
其他應付款	66,686	84,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8,624	179,198
合 計	<u>\$459,656</u>	<u>\$344,01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分析說明如下：

(1)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953 仟元及 16,141 仟元；當新臺幣對加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38 仟元及 6,053 仟元；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07 仟元及 8,194 仟元；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16 仟元及 15,640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0.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9 仟元及 122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七個百分點(7%)，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07 仟元及 8,531 仟元。

4. 信用管理風險

信用管理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即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

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43%及 99.1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含本金及利息)編製。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65,700	\$-	\$-	\$-	\$65,700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8,496	-	-	-	8,496
其他應付款	66,686	-	-	-	66,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	-	-	150
長期銀行借款	240,887	16,985	16,985	57,324	332,181
合計	\$381,919	\$16,985	\$16,985	\$57,324	\$473,213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80,152	\$-	\$-	\$-	\$80,152
其他應付款	84,662	-	-	-	84,662
長期銀行借款	8,290	102,074	16,714	64,763	191,841
合計	\$173,104	\$102,074	\$16,714	\$64,763	\$356,65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以下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和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128,671	\$-	\$-	\$128,67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121,867	\$-	\$-	\$121,867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10	32.78	\$511,696	\$5,108	31.60	\$161,414
加拿大幣	1,716	23.53	40,377	2,229	27.16	60,528
歐元	2,053	35.68	73,251	2,141	38.27	81,937
人民幣	33,874	4.97	168,354	30,866	5.067	156,398
日幣	107	0.27	29	1,349	0.263	354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48,000	0.27	12,960	-	-	-
人民幣	4	4.97	20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2.88	2,170	-	-	-
歐元	5	36.08	180	-	-	-
人民幣	41	5.02	206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14CHB1B	無	約當現金	-	USD 1,337	-	USD 1,337
	印度銀行 21	無	約當現金	-	USD 1,622	-	USD 1,622
	工商銀行 23	無	約當現金	-	USD 1,178	-	USD 1,178
	三井住友 22	無	約當現金	-	USD 1,772	-	USD 1,772
	基金						
	野村投信-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88	29,307	-	29,307
	摩根投信-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86	49,304	-	49,304
	台新投信-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2	10,040	-	10,040
	永豐銀行-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64	40,020	-	40,0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97 國泰金 02 華航 1A 01 聯電 1A 01 富邦金 1A 99 永豐銀 1A 台塑開曼 25 基金	約當現金	-	-	-	\$30,000	-	\$177,778	-	\$207,902	\$207,778	\$124	-	\$-
			-	-	-	-	-	222,111	-	222,252	222,111	141	-	-
			-	-	-	-	-	217,000	-	217,000	217,162	162	-	-
			-	-	-	-	-	129,500	-	129,500	129,589	89	-	-
			-	-	-	-	-	100,000	-	100,000	100,084	84	-	-
			-	-	-	-	-	USD 4,450	-	USD 4,450	USD 4,452	USD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167	2,311	-	-	120,290	119,167	1,123	-	-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二期研測中心	103/7/15-104/10/31	\$328,000	依工程進度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無
本公司	二期研測中心	103/7/15-104/11/16	\$63,800	依工程進度	力曜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無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0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進貨	\$59,791	-	8%
				工程費用	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284	-	1%
				預付貨款	56,430	-	2%
				其他收入	55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3,642	-	1%
				應收帳款	31,500	-	1%

註一：I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 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體感遊樂設備 關鍵組件之 製造及買賣	\$55,000	\$-	5,500	61.11%	\$66,639	\$19,046	\$11,639	子公司
	智威創藝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體感遊樂設備 周邊商品之 開發及銷售	9,000	-	900	60.00%	8,964	(75)	(53)	子公司
	智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業務	54,063 (USD 1,700)	-	-	100.00%	54,247 (USD 1,655)	(641) (USD 20)	(641)	子公司
	智威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營據點開發 與經營業務	300,000	-	30,000	100.00%	293,149	(1,777)	(1,777)	子公司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22,690 (USD 700)	2	\$-	\$22,690 (USD 700)	\$-	\$22,690 (USD 700)	(\$264) (USD (8))	100%	(\$264)	\$21,861 (USD 667) (註二)	\$-
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4,961 (RMB 3,000)	2	-	-	-	-	(199) (RMB (39))	100%	(199)	14,717 (RMB 2,961)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金額
\$22,690 (USD 700)	\$22,690 (USD 700)	\$1,466,9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智崴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新媒體遊樂設備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展望未來，本集團秉持著永續經營之理念，並以企業獲利回饋股東為目標，於今年起啟動雙 C 之營運策略，藉由”通路 Channel”與”內容 Content” 雙管齊下，從一家單純的樂園設備供應商，轉變成娛樂事業的共同經營者，同時採取多元化經營，加入分潤模式，結合目前的一次性設備賣斷，藉由靈活多元的經營模式，拓展全球銷售據點，致力優化產品內容並同時提升產品價值。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79,964	\$557,413	\$756,430	\$323,445
亞洲	222,244	222,358	-	-
歐洲	191,648	47,370	-	-
美洲	211,568	2,370	-	-
合計	\$705,424	\$829,511	\$756,430	\$323,445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勞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專案建造合約	\$675,537	\$812,086
手機軟體	593	2,377
其他	29,294	15,048
合計	\$705,424	\$829,511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N 客戶	\$210,975	29.91	\$-	-
L 客戶	115,259	16.34	14,341	1.73
O 客戶	97,010	13.75	-	-
Q 客戶	80,572	11.42	-	-
P 客戶	74,976	10.63	-	-
F 客戶	55,743	7.90	547,802	66.04
J 客戶	5,292	0.75	86,786	10.46
I 客戶	-	-	115,787	13.96